

2024 年度
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在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的领导下，负责天平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历史文物、自然资源的日常管理、保护、修复、利用等相关工作。

（二）参与审核在天平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

（三）协助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提出景区总体规划、园林景点规划、建设的意见建议。研究制定天平山风景名胜区中长期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承担天平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的普查、建档和保护、管理工作。

（五）负责景区内绿地管理、绿化种植、绿化养护。

（六）负责景区内绿化病虫害监测、预警、防治。

（七）负责景区生态环境的保护与提升，对景区内山体、水体、园地进行日常保洁和环境整治。

（八）在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指导下，参与景区范围内文化遗产监测。

（九）实施景区内文物普查及修缮、文物陈设及维护、历史建筑的维护、历史文化内涵的挖掘、整理、研究、宣传、创造性转化。

（十）负责景区旅游宣传与营销、旅游市场调研与拓展、宣传

媒体对接与合作、特色文旅产品的研发，开展园事花事活动策划与实施。

（十一）负责挖掘、整理、研究范仲淹“先忧后乐”思想与廉政文化资源，打造具有景区特色的基层党建品牌，高质量策划、举办以范仲淹为主题的党性政德教育、廉政参观学习、精神文明建设、学术研讨交流。

（十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负责景区售检票服务、安全管理、游览秩序管理、旅游服务质量管理、景区投诉处理。

（十三）负责景区内公共设施、基础设施的维护、维修、更新换代、日常管理。

（十四）负责监测景区实时流量数据，严格落实游客分时入园。

（十五）负责落实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地方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定期开展森林防火、安全生产等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十六）负责景区旅游秩序维护、疫情防控，通过建立和完善涵盖人防、技防、物防的安全保障体系，切实保障景区内部人员、市民游客、各类资产资源的安全。

（十七）负责景区各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编制景区建设年度项目和资金计划。

（十八）负责干部职工团队的建设和管理，基层党组织建设

和后备人才队伍建设，为职工提供岗位技能培训和劳动安全保障。

（十九）落实各类接待任务。

（二十）负责对景区内经营商户、导游讲解人员、服务外包人员的管理。

（二十一）负责景区内游览和娱乐项目规划、业态规划的制定、实施和监管。

（二十二）负责景区内游乐设施的运营、维修及管理。

（二十三）负责处理与景区所在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关系，做好协调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党政办公室、财务科、园管科（基建科）、安保科、经营科 5 个职能科室，科室下设检票组、售票组（游客中心组）、园艺组（树木组）、山体组、营销组、讲解组、后勤组 7 个基层一线班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在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的正确领导下，锚定年度目标，充分挖掘潜能，培育景区发展新的增长点，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果。具体汇报如下：

一、坚定信仰，党建引领凝聚发展动力

2024 年，景区党支部聚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这一重大政治任务，带领全体干部职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行动上与上级党组织同频共振。

（一）讲政治、明纪律，积极培根铸魂

景区始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锚定上级党组织的部署和要求，坚定不移强化理论武装，持续凝心铸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压实意识形态责任，严肃党的组织生活，创新主题党日形式，不断提高广大党员干部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认真组织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严的管理、严的监督、严的执纪，强化责任，筑牢防线，应对风险。坚持“以德树廉”“以文化人”，充分发挥廉政教育 IP 功能，高质量承办市级廉洁文化教育、市级机关党员干部政德专题教育等活动，全年接待 200 余个党组织，10000 余名党员干部参观学习，景区党建廉政特色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得到市级机关领导充分肯定。

（二）抓管理、强队伍，实现凝心聚力

在队伍建设中，支委班子率先垂范，牢牢扛起政治责任，树立“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的导向，在一线组织开展“岗位设定、责任认领”活动，组织引导党员干部亮身份、亮承诺服务市民游客，不断强化“红在天平”先锋阵地辐射作用，2024 年先后进社区 3 次，服务共建单位 6 次。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持续探索科室、班组人员双向交流和“能上能下”机制，不断在党员职工队伍中凝聚忠诚、干净、担当的浓厚氛围。

（三）强堡垒、促提升，赋能跨越发展

景区持续巩固党的组织堡垒，在坚持党建工作的统领地位的同时，注重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积极推进书记项目，抓紧抓实“五大提升行动”，积极解决生态环境、景观品质、管理服务等领域的突出问题。坚持“党旗飘在一线、堡垒筑在一线、党员冲在一线”，将“全员劳动”引向深入，靶向解决制约景区发展的难点和堵点。通过充分发挥党的组织优势，植物配置、杜鹃花种植、十景塘水环境治理等重点工作实现降本增效，充分彰显党建在赋能高质量发展中的突出作用。

二、强基固本，精雕细琢做优景观品质

2024 年，管理处紧扣“四精”要求，聚焦“五大提升”，坚持“品质为王”，对标国内外一流园林景区，久久为功，持续发力，推动环境面貌和基础设施不断提升，为广大市民游客营造优美舒心的游园环境。

（一）改善体验，强化基础设施功能。一是积极打造主线单向通行、支线双向通行的山路游览体系，梳理、拓宽登山主路 876 m²，整修主路沿线集散平台 375m²，维修山麓步道 160m²，步道路幅从原来的 0.3—1.2 米拓宽至 1.2—1.8 米，旺季景区承载能力及游览秩序显著提升。同时新增仿木栏杆 116 米、标识标牌 30 处、互动科普设施 1 处，提升安全性的同时提升游览体验。二是完成景区卫生间改造提升，整体提升 5 处，改造 3 处，涉及面积约 800 m²，卫生间基础功能、使用体验、环境面貌全面升级。三是完成东门出口两侧方亭及出口移门改造升级，对高义园牌坊等文物建筑进行修缮加固，牌坊周边地面约 300m²铺装同步升级，消除隐患

的同时提升景观效果。

（二）保护为本，持续做优特色景观。景区始终将古树保护作为重中之重，通过“一树一策”实现精准保护。一是自动化喷淋系统覆盖古树 47 棵，覆盖面积约 8000m²，累计完成古树救治复壮近百棵；持续通过林相改造、生物防治、土壤改善等举措，为古树营造良好生长环境，减少病虫害；全年开展 2 轮古树安全排查，牵拉加固古树 21 棵，支撑保护 18 棵，提高其抵抗台风等灾害天气的能力。

（三）狠抓细节，提升园容管理水平。初步形成山麓中部以古枫为主，东部以枫香、杜鹃、桃花为主，西部以枫香、樱花为主的“一体两翼”植物景观组合，色彩层次不断丰富，观赏时间进一步延长。一是彰显植物特色，择优引进 100 棵特色新品枫树，丰富景区色叶景观；二是强化苗圃日常管理，精心养护 42 种、1000 余棵槭树等珍品花木，并进行灵活移栽，丰富四季色彩变化；三是在往年基础上补植杜鹃花 60 余种、10000 余株，为来年春季形成杜鹃花海景观奠定基础；四是在山坡及山麓茶园补种茶树大苗 600 株、小苗 4000 株，逐步恢复“万井茶烟”历史景观；五是厅堂陈设、时令摆花、日常保洁水平持续提升，十景塘等重点景观水域环境治理成效显著，通过集中清淤、日常管养、生物治理相结合，达到“玻璃水、果冻池”的理想效果。

三、创新思维，文旅融合激发经济动能

坚持优品质，强服务，树口碑，千方百计提升游客舒适度和体验感。

（一）品牌影响大幅提升。成功举办 2024 天平枫会，发布“中国四大赏枫胜地”文旅 IP，并推出红枫主题展览，影响力持续彰显；首次开发景区特色文创产品，市场反响良好；依托初次呈现的杜鹃花海景观举办春季花事活动，拉动人气的同时为今后积累经验；天平红枫登上央视，并在小红书等自媒体平台持续保持热度。

（二）旅游市场不断开拓。一是党性政德精品课程好评如潮，全年新增党建团 400 余个，创收 30 余万元。二是深耕学生春秋游市场，推出盖章打卡、汉服及书法体验增强吸引力，学生团较上年增加 1 万人次。三是全年奔赴外省市开展营销推广 60 余次，持续开拓市场。

（三）业态质量持续改善。一是对租赁期满的 5 处经营载体进行重新招租，升级业态和服务品质。二是实现美食市集和非遗市集环境提升，完成对自助服务设施的整合与形象打造，提升视觉效果和消费体验。三是排除万难推进游乐场地块清租并取得重大进展，为景区高质量发展扫除障碍，开拓空间。

四、居安思危，抓铁有痕落实安全责任

2024 年，景区紧紧围绕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注重问题导向，在狠抓安全生产，提高应急能力，完善管理体系等方面取得了重要成果，守住了安全生产底线。

（一）夯实安全基础。管理处认真梳理、总结六年来安保基础设施建设成果并不断查漏补缺，加快实现“从有到优”。一是景区内新增 266 个烟感探头，持续提高火情监测预警能力。二是

山体道路及主山关键点位新增热成像探头 12 个，水体周边及古建筑内新增监控探头 18 个，监控覆盖面不断扩大。三是改造低洼点位 10 个，疏通排水沟渠约 3 公里，景观水体保持安全水位，有效应对气象灾害。

（二）提高防范能力。一是开展森林消防实战演训 63 次，理论考核 7 次，火灾隐患处置实现“25 分钟内出水”；二是加强消防“四个能力”建设，提升消防队伍专业化水平，在全市第十二届森林消防业务技能比武竞赛中勇夺携装负重越野团体第二名，灭火弹投掷团体第二名。三是认真开展隐患排查，全年组织电动车库安全检查 50 余次，林区巡护 500 余次，清理山体可燃物 2000 余 m²，清理防火隔离带 1500 多米。四是修缮、加固边界围栏 100 余次，同时安排专人巡逻值守，实现隐患隔离。

（三）加强旺季保障。面对旺季大客流，管理处积极施策，全力维护游览秩序，保障游客安全。一是在游客中心广场安装隔离栏，并新增团队入园通道，实现团、散分离检票，保证入园秩序。二是对山体关键区域加强引导分流，登山秩序显著改善，消除了安全风险。三是加强与属地政府沟通，于景区周边新辟停车场 2 处，增加停车位 300 个，同步加强交通疏导和综合管理，确保景区周边道路通畅，安全有序。四是强化救援保障，旺季累计开展山体救援 31 次，寻回走失人员 32 人次，开展寻物 52 次，获得市民游客好评。

第二部分
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3,259.28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84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586.44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7.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59.28	本年支出合计	3,259.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3,259.28	总计	3,259.2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259.28				3,259.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87				112.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97				42.97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586.44				2,586.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68				165.68			
2210202	提租补贴	193.31				193.31			
2210203	购房补贴	158.01				158.0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259.28	1,924.36	1,334.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87	112.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97	42.97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586.44	1,251.52	1,334.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68	165.68				
2210202	提租补贴	193.31	193.31				
2210203	购房补贴	158.01	158.0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总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102	津贴补贴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102	津贴补贴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0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0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0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0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0.0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0.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0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0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0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0.00	参加培训人次(人)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015.38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0.99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23.89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0.5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15.38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80.97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259.2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94.21 万元，减少 34.2%。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259.2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259.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94.21 万元，减少 34.2%，变动原因：2023 年存在往年工程款需要支付，数额较大，2024 年工程款金额减少，故收入金额同比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3,259.2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259.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94.21 万元，减少 34.2%，变动原因：2023 年存在往年工程款需要支付，数额较大，2024 年工程款金额减少，故支出金额同比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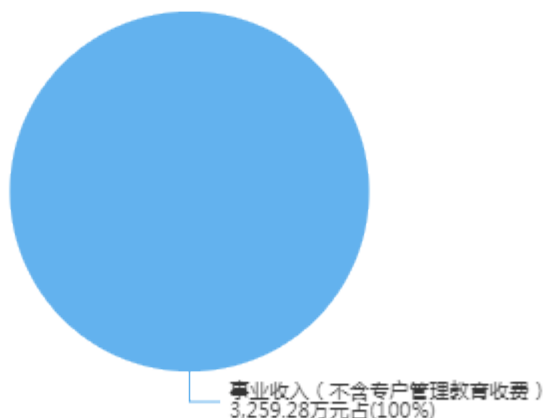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259.28 万元，其中：财政

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3,259.28 万元，占 1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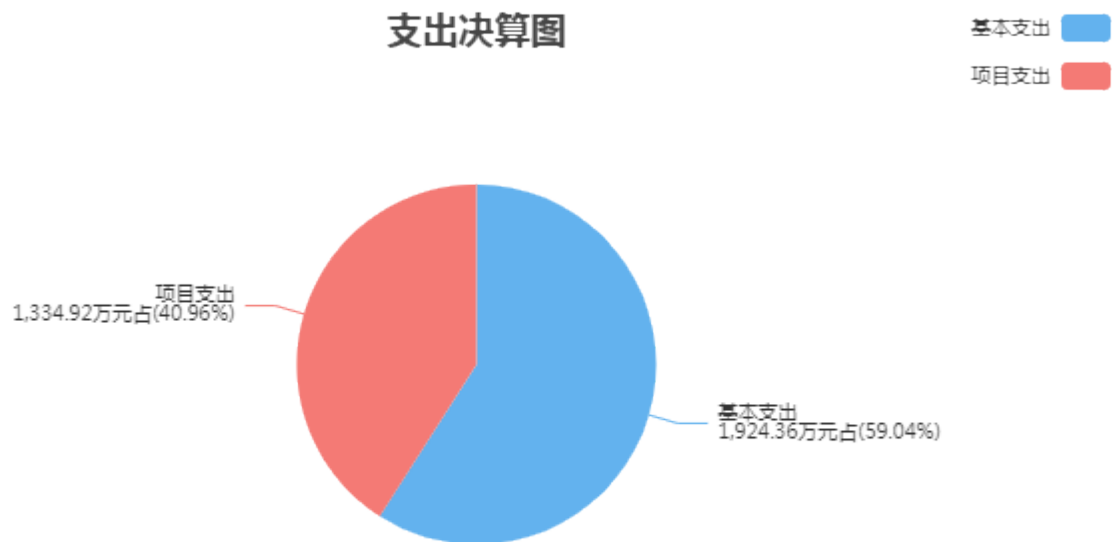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259.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24.36 万元，占 59.04%；项目支出 1,334.92 万元，占 40.9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相同。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0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

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0 个，组织培训 0 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15.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0.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23.8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0.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15.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80.9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6.76%。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334.92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259.2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

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

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四、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